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朱大旗	因其他公务	汪昌云
独立董事	张一弛	因其他公务	穆林娟
董事	王照虎	因其他公务	张伟
董事	焦安山	因其他公务	耿养谋
董事	于福国	因其他公务	关杰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开发建设的巴彦淖井田，因井田剩余资源量配置不到位，因此近期取得矿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非洲煤业目前仍处于战略调整阶段，近年来持续亏损，新井田建设因融资困难，因此建设开发的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大风险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昊华精煤公司高家梁煤矿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COAL）
昊华鑫达	指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庆梁煤矿	指	由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庆梁井田
国泰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bjhhnyzqb@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仁民、李岩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5,103,229,046.58	6,571,831,838.63	-22.35	6,859,845,7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910.07	57,600,434.28	-114.5	182,826,7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43,681.83	-45,263,337.97	20.15	105,619,7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0,744.82	-128,938,803.64	891.39	171,434,974.0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744,878.90	6,549,680,449.09	1.34	6,767,372,811.34
总资产	20,232,436,591.90	19,810,712,221.64	2.13	14,254,345,653.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5	减少0.98个百分点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67	增加0.12个百分点	1.5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35,198.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54,910.07 元，造成公司净利润盈利，但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全资子公司诚和国贸公司报告期亏损较多；二是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占公司总体比重较大，但是上市公司只能享受其净利润的 8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63,637,394.94	843,047,114.89	1,093,834,134.44	2,102,710,4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6,450.83	-41,653,813.67	27,075,408.47	107,399,9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064,436.37	-39,674,824.02	22,749,709.72	83,845,8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061.68	134,522,723.65	479,088,857.76	386,165,101.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179.16		-4,240,119.90	-2,196,13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83,320.17		1,157,243.60	642,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5,337,976.14	去产能安置支出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777,90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5,133.73		6,040,047.42	-1,721,01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当期损益				9,548,91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0,000.00		103,932,683.13	70,461,95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30,062.62		-2,396,870.75	188,265.59
所得税影响额	-4,908,105.56		-1,629,211.25	283,062.94
合计	27,788,771.76		102,863,772.25	77,207,053.8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生产与销售。2016 年 9 月，随着国泰化工 4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中增加了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企业文化优势。昊华能源经过十五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区位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并积极推进安全、绿色、转型、转移，努力实现公司的集约化发展和内涵式增长。

二是产品特质优势。随着各项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京西无烟煤和内蒙动力煤产品都是特低硫、特低磷的环保煤种，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无烟煤和动力煤品种都有较为广阔的环保应用前景。在京西退出和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做好与老客户的沟通协调，客户需求始终保持稳定；另一方面保证煤炭产品质量，追求高端和高价位市场，以增加收入。内蒙高家梁煤矿不断改进洗选工艺，洗精煤率达到 60%，产品竞争力更加突出。

三是技术优势。2014 年以来，昊华能源科在采掘和支护方法改革、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又有新的成果，形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适合京西矿区极其复杂地质条件下难采煤层开采技术体系和绿色发展模式，京西矿区技术水平或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为稳定京西产能提供了强力支撑。高家梁煤矿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已经非常安全、成熟，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四是资源储备优势。截至 2016 年末，昊华能源拥有国内矿权 5 个（京西矿区 3 个、内蒙矿区 2 个），工业储量合计约 20 亿吨，拥有潜在资源量 9.6 亿吨（巴彦淖尔煤矿项目）；在南非，公司参股非洲煤业已探明储量 20 亿吨、远景储量 80 亿吨，都是稀缺优质的煤炭资源（主要为焦煤和极高发热量动力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非洲煤业优质煤炭资源的开发。

五是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链优势。公司在鄂尔多斯境内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了 1 座现代化高效矿井、1 条煤炭铁路专用线、1 个煤化工项目，以及 1 座设计产能 600 万吨的在建矿井，标志着内蒙矿区“煤—化—运”一体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初步形成。昊华能源国泰煤化工项目正式投产，红庆梁煤矿也即将投产，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六是“双压缩”战略效果显现。公司上市前已剥离了与煤炭生产无关的全部社会职能，没有“包袱”，能够轻装上阵。昊华能源自 2014 年以来，在京西矿区稳步实施双压缩战略，开展瘦身工程，京西矿区人力资源总量已由 2013 年末的超过 16,000 人减至报告期末的不到 8,000 人，累计减少了 8,454 人，同时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奖补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实的，都将对公司未来人工成本的不断下降起到重要作用。今后随着京西各矿的陆续退出，昊华能源将成为一家更加精干高效的大型煤炭企业。

七是股东优势。2015 年由京能投资集团和京煤集团合并重组而成的新的京能集团，是涵盖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安全的重任。2015 年以来，作为京能集团主业之一的煤炭产业，昊华能源已开展了与京能集团所属电力企业的初步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股东优势，逐步形成与京能集团其他能源主业协调发展的局面，显现出“以电带煤、以煤促电”的产业链优势，并在金融等其他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带动昊华能源不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经历了最为艰难的时刻：供给侧改革、北京城市功能定位调整、京西退出等一系列难题摆在了我们面前，昊华面临着如何在困境中生存的巨大考验。公司董事会面对“经营困难期、京西退出期、京外接替期、海外调整期、生存关键期”的大形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去产能政策，紧紧围绕“转观念、理思路、求生存、渡难关”的工作主线，积极筹划，围绕“开源节流、严控成本、提质增效”的工作重点，主动应对出现的各种问题和难点，成功抵御了市场的剧烈震荡，并抓住了下半年煤炭市场转好的有利时机，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经营以及长沟峪煤矿退出等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超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16年，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23项议案；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46项议案。议案涵盖了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监事更换、京西煤矿退出、融资、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内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决议执行情况如下：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10项，临时公告和其他文件122项；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完成董监事更换和章程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交易所信息修改；长沟峪煤矿顺利完成闭井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出售诚和国贸股权工作全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条件不具备因而终止，等等。

2、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6年，公司煤炭产量完成839.42万吨，其中：京西矿区317.64万吨，高家梁煤矿521.78万吨；甲醇产量完成18.67万吨；实现煤炭销量1,460.92万吨，甲醇销量14.9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1.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6亿元。

3、控重点，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坚持多年形成的安全管理思路和长效机制，持续深化“红线”意识，不断强化底线思维，践行“零理念”、落实“三个一切”和“三个坚决”，确保京西煤矿退出期间安全生产持续保持稳定。

一是继续开展形势教育和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公司开展了贯穿全年的“转观念、理思路、求生存、渡难关”主题教育活动，促使广大员工认清形势、厘清思路，进一步增强了践行“零理念”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二是持续强化安全监察长效机制落实，开展专项监察和整顿。公司对重点工作面、系统实行当周覆盖，对一般采掘工作面每季度覆盖检查，对矿井生产系统和岗点每季度覆盖检查；实行专项研讨监察机制，对典型较大风险实行专项研讨监察，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安全办公会”、“安全分析会”等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察，促进了责任落实；开展了采掘机电运输管理工作专项整顿，补短板、进一步巩固安全基础。

三是进一步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公司从制度建设、组织保障、资金投入、技术措施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工作，并与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持续对应力集中防治进行科研攻关，形成了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是落实外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在外埠企业中持续推进五精管理，规范、完善和统一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制度落实的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了全员安全意识。

2016年共发生工伤21起，其中：工亡事故2起，工亡2人；重伤1起，伤1人；轻伤事故18起，伤18人。

4、细化工作、明确任务，实现长沟峪煤矿平稳有序退出

京西煤矿逐步退出是公司主动适应和积极落实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的重要举措，也是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的必然要求，是大势所趋。长沟峪煤矿作为退出的第一个矿井，在经验上、技术上、管理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京西“有序退出、分步实施”的原则，公司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任组长的长沟峪煤矿停产领导小组，并下设相关专业组，加强长沟峪煤矿安全、生产、保卫、维稳、闭坑、人员安置、资产处置、验收等相关工作，分阶段具体研判长沟峪煤矿的各项工作。

二是划分工作节点，细化工作任务。按照“安全、环保、平稳、有序”和“生产安全、回收安全、财产安全”的要求，完成了安全生产、矿井回收、封堵井口、资产处置、库存清除、物资调剂、闭坑验收等工作。

三是多路径设计，稳妥安置员工。公司本着“公开透明、依法办事、依规办事”的原则，从保证员工利益出发，重视鼓励引导、尊重个人意愿，有针对性地宣传转移和安置政策，逐个征询员工意向、讲解政策、疏导困惑，做好沟通保证矛盾不激化。

截止目前，长沟峪煤矿闭井工作已顺利通过了国家及北京市的验收。退出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因劳动纠纷造成的上访或仲裁，为京西其他各矿平稳有序退出积累了宝贵经验。

5、开源节流、挖潜提效，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一是明确目标、立约考核，实行政策激励。经理层根据公司年初总体部署和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要求，与所属各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立约书，包括安全、生产、商品煤结构、人力资源总量、单位成本等重点经营指标，明确立约内容和考核标准，按照考核周期，给予兑现。截至去年底，立约目标10项，共完成8项。

二是从严管控，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实施费用总额立约管理，合理降低采购成本，避免物质积压和资金占用，材料成本同比下降了 5,436 万元；长沟峪退出后设备、配件、大型材料等资产实现有效利用，各生产矿相互调剂物资 197.14 万元，VMI 物资办理退货 953.69 万元；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费用持续下降，较上年同比下降 3,644 万元，其中：四项费用下降 164 万元，车辆费用下降 141 万元；加强与港口沟通协调，争取优惠政策，节省港口费用近千万元；继续“瘦身”工程，有效压缩人员总量，京西矿区全年分流安置 2,995 人，人工成本进一步降低，较开始“双压缩”前的 2013 年降低了 6.82 亿元。

三是有效盘活资金，现金流畅通，资金成本可控。公司创新资金使用手段，通过公司债券、超短融、信用证、银行贷款、票据池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公司现金流畅通，资金成本可控。其中：利用“票据池”节约利息支出 820 万元；预判美元升值，以美元划转方式，创收 921.44 万元。

四是争取和利用政策，降低企业负担。一方面积极争取产能退出奖补资金，2016 年公司共收到中央和北京市专项奖补资金 9,663 万元，极大减轻了煤矿退出带来的人员安置压力。另一方面，继续利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降低企业税负。

6、抓机遇，多渠道扩大销售收入

一是研判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价格。公司抓住下半年市场转好的机遇，通过 6 次调价，通过适时调价，煤炭收入较上半年大幅增加，回款情况良好，现金回款比例明显提高，应收账款大幅缩减。

二是积极维护老用户，确保重点用户。公司努力克服京西煤矿退出带来的冶金煤资源量减少的不利因素，合理安排各矿生产部署，确保煤炭生产和运输，满足了下游用户的生产急需，稳定了重点用户。

三是持续改善京西洗煤工艺，调整块煤产品结构，满足用户对产品粒级的不同要求，提高产品的适应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7、强化外埠项目经营和建设，京外煤运化产业链条初步形成

公司多年来不断强化外埠项目的经营、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内蒙各项目均取得了实质性成果，京外产业链优势初步形成，为实现公司京西退出期间的有序接替和今后的稳定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昊华精煤在继续保持较高盈利的同时，不断强化各项经营管理，取得实效：全年共实现收入 10.6 亿元，利润总额 1.5 亿元；持续开源节流、降低成本、盘活现金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实现增收 600 万元；通过创新洗选工艺，精煤产率达到 59.09%，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是国泰化工 4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先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2016 年国泰化工项目共实现利润 1,113 万元，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达产、当年验收、当年盈利的昊华项目建设模式，以及煤化工“安、稳、长、满、优”的目标；并与多家大型化工企业签订了年度甲醇购销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构建了内蒙古、陕西为主，涵盖西北地区的市场布局；余热发电实现并网发电，自发电量已占到总用电量的 62%，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是东铜铁路本着“量价挂钩、以量为主、一事一议、灵活经营”的思路，采取“联合开发、扩大服务”的策略，对内严细管理、节支降耗，对外着力做好客户服务、加强与铁路的沟通协调，全年共发运煤炭 490 万吨，实现收入 8,963 万元，利润 431 万元。

四是红庆梁煤矿项目有序推进。全力以赴办理采矿证，根据国家化解产能过剩政策，以京西矿区部分退出产能置换，实现了红庆梁煤矿 600 万吨/年的二次核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03,229,046.58	6,571,831,838.63	-22.35
营业成本	3,898,668,095.86	5,671,815,563.83	-31.26
销售费用	350,857,803.03	182,038,715.78	92.74
管理费用	370,093,452.95	405,447,034.73	-8.72
财务费用	234,587,002.67	144,498,138.09	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0,744.82	-128,938,803.64	89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12,752.78	-2,411,809,267.23	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34,318.05	2,787,895,455.82	-121.34
研发支出	128,025,421.45	108,744,059.84	17.7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473,117	365,436	22.76	-21.66	-29.42	增加 8.49 个百分点
煤化工	23,428	18,456	21.22			
铁路运输	8,963	4,959	44.67	14.62	-1.9	增加 9.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473,117	365,436	22.76	-21.66	-29.42	增加 8.49 个百分点
甲醇	23,428	18,456	21.22	-	-	
铁路运输	8,963	4,959	44.67	14.62	-1.90	增加 9.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397,449	304,605	23.36	-23.15	-33.00	增加 11.27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108,059	84,246	22.04	14.28	23.61	减少 5.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煤炭(万吨)	839	1,461	80	-20.01	-23.91	-102.50
甲醇(万吨)	18.67	14.94	3.73	100.00	100.00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煤炭产、销量同比下滑,主要系国家限产政策及长沟峪矿退出等因素影响;库存量同比下滑 102.50%,主要系本年为了保证煤炭供应增销了库存煤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原煤成本	材料成本	15,087	10.21	20,523	10.97	-26.49	
	人工成本	77,862	52.70	112,080	59.94	-30.53	
	电力成本	8,723	5.90	10,281	5.50	-15.15	
	折旧费	16,532	11.19	18,321	9.80	-9.76	
	专项储备	22,789	15.42	22,137	11.84	2.95	
	其他	6,759	4.57	3,660	1.96	84.67	
	小计	147,753	100.00	187,002	100.00	-20.99	
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	199,967		327,522		-38.95	
铁路运输	委管费	2,382	48.03	2,491	49.26	-4.38	
	折旧费	1,889	38.08	1,891	37.40	-0.11	
	站区后勤费	332	6.70	366	7.24	-9.29	

	燃料费	260	5.24	227	4.50	14.54	
	电费	54	1.09	62	1.23	-12.9	
	修理费	42	0.85	19	0.37	121.05	
	小计	4,959	100.00	5,055	100.00	-1.9	
煤化工	原料煤	7,621	36.74			100.00	
	燃料费	1,707	8.23			100.00	
	其他材料	1,107	5.34			100.00	
	人工成本	2,459	11.86			100.00	
	折旧费	5,029	24.24			100.00	
	电费	1,133	5.46			100.00	
	水费	1,111	5.36			100.00	
	安全费用	75	0.36			100.00	
	其他成本	501	2.42			100.00	
	小计	20,742	100.00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原煤成本	材料成本	15,087	10.21	20,523	10.97	-26.49	
	人工成本	77,862	52.70	112,080	59.94	-30.53	
	电力成本	8,723	5.90	10,281	5.50	-15.15	
	折旧费	16,532	11.19	18,321	9.80	-9.76	
	专项储备	22,789	15.42	22,137	11.84	2.95	
	其他	6,759	4.57	3,660	1.96	84.67	
	小计	147,753	100.00	187,002	100.00	-20.99	
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	199,967		327,522		-38.95	
铁路运输	委托管理费	2,382	48.03	2,491	49.26	-4.38	
	折旧费	1,889	38.08	1,891	37.40	-0.11	
	站区后勤费	332	6.70	366	7.24	-9.29	
	燃料费	260	5.24	227	4.50	14.54	
	电费	54	1.09	62	1.23	-12.9	
	修理费	42	0.85	19	0.37	121.05	
	小计	4,959	100.00	5,055	100.00	-1.90	
甲醇	原料煤	7,621	36.74			100.00	
	燃料费	1,707	8.23			100.00	
	其他材料	1,107	5.34			100.00	
	人工成本	2,459	11.86			100.00	
	折旧费	5,029	24.24			100.00	
	电费	1,133	5.46			100.00	
	水费	1,111	5.36			100.00	
	安全费用	75	0.36			100.00	
	其他成本	501	2.42			100.00	
	小计	20,742	100.00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6,7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6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7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9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253,054,260.15	107,985,212.81
港杂费及代理费	83,092,808.30	61,873,714.40
职工薪酬	3,401,298.68	3,271,205.36
业务经费	350,399.42	598,534.34
装卸费	6,166,961.08	4,989,759.00
仓储保管费		1,034,971.89
折旧费	425,277.28	632,470.03
办公费	91,621.50	60,546.00
修理费	31,107.82	25,592.48
其他	4,244,068.80	1,566,709.47
合 计	350,857,803.03	182,038,715.78

煤管票及运输费同比增加 1.45 亿元，主要原因是昊华精煤公司从 2015 年 4 月份起对运输费实行“一票制”结算，原来由客户负担的运输费改由公司自行承担。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877,443.53	259,271,672.20
修理费	30,990,558.83	27,801,353.15
折旧与摊销	29,281,505.94	28,793,956.07
研究与开发费	14,975,589.96	20,852,535.45
相关税费	6,610,827.23	15,283,512.70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8,437,082.15	12,027,629.62
业务招待费	2,766,364.17	3,224,296.80
车辆使用费	4,979,125.67	6,389,855.08
租赁费用	7,784,249.65	9,236,592.04
办公费	1,734,799.10	2,142,747.38
差旅费	2,145,736.75	2,723,028.26
会议费	81,771.62	274,138.50
农工管理费	2,671,495.66	4,853,160.00
其他管理费用	21,756,902.69	12,572,557.48
合 计	370,093,452.95	405,447,034.73

职工薪酬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公司加大了减员提效力度，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减少；相关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按照营改增后续相关政策，原由管理费用列支的税金从 5 月份起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确认重组评估、审计等中介服务费较多所致；其他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长沟峪矿退出后，水电费全部由管理费负担以及“煤改气”供暖外包后供暖费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2,193,877.19	112,414,032.94
减：利息收入	7,360,483.98	10,239,025.53
汇兑损益	-3,930,805.97	-6,764,426.95
其他	43,684,415.43	49,087,557.63
合 计	234,587,002.67	144,498,138.09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国泰化工项目 9 月份转产后，利息费用无法继续资本化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8,025,421.45
研发投入合计	128,025,421.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6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围绕公司“转观念、理思路、求生存、渡难关”工作主题，调整工作思路，主动适应公司新形势下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于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适时调整完善公司技术创新组织机构，产生了公司新一届技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技术中心组织机构。至此，公司技术中心下设五个分中心、八个直属研究所，对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

围绕公司年度工作主题，坚持问题导向，适时调整项目进度，求真务实地推进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依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技术中心对每个单位上报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研讨论证及内部专家评审，筛选出符合公司科技规划发展方向、对日常生产有切实作用的项目形成 2016 年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经由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下达执行。2016 年度计划开展科技项目共 25 项（含延续项目 7 项），新项目中列入京能集团科技计划项目 6 项。

针对公司“应力集中防治技术研究”、“红庆梁煤矿软岩顶板煤巷支护体系研究”等重点项目课题，技术中心先后召集公司内外部专家组织了多次研讨会，每次会议选取不同的重点加以研讨，旨在为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提出最安全高效的解决办法。技术中心办公室会后通过对会议内容的总结和提炼形成会议纪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力集中防治技术研讨会会议纪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煤矿轴 10 槽应力集中防治情况专题分析研讨会纪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煤矿应力集中研讨专题会纪要》《红庆梁煤矿软岩顶板煤巷支护体系研讨会纪要》等），并将其下发至相关单位、部门，对实际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目前，已完成“红庆梁煤矿 6mm 脱粉入洗”、“红庆梁煤矿断层破碎带软岩巷道施工技术及动态安全监测技术研究”、“木城涧矿 2、3、6、14 槽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大台煤矿 3、4、5、6、8、11 槽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大安山矿 5 槽、9 槽、10 槽上、10 槽下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大安山煤矿+240 水平轴 10 槽东、西采取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治设计研究”等项目；“京西矿区应力集中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红庆梁煤矿软岩顶板煤巷支护体系研究”等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余各项目均在按计划正常进展中。

公司的科技工作人员在现场实践中发掘创新点，并加以总结和提升。本年度共从全公司范围内收集专利项目 41 项，经过审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已全部得到正式受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向其中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下发了授权通知书（27 个专利已于 2017 年 1 月正式授权）。另外，本年度公司新获得“一种急倾斜煤层柔性掩护支架阶梯式采煤法”和“防对码信号闭锁装置”两项技术的发明专利；新获得“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化管理与智能预警系统”和“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手持智能终端系统”两项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持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差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76	596,894	-147,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	4,896	-4,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6	16,176	2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12	617,966	-123,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62	384,568	-224,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50	157,460	-29,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97	67,682	-4,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1	21,149	19,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70	630,859	-23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	-12,894	114,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	283	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9	283	50,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39	67,490	-38,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6	-2,0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968	-171,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1		50,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90	241,463	-162,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1	-241,181	21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755	677,195	-268,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755	677,195	-218,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770	367,672	106,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59	28,505	5,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	615	-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9	2,229	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58	398,406	11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3	278,790	-338,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	-1,186	1,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2	23,528	-8,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	61,105	23,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5	84,633	15,482

2016年昊华能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2,0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935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泰商贸本年进入运营，经营现金流入量同比增加3.32亿元；二是诚和国贸本年贸易业务停止对外采购等因素影响，使得其经营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2.09亿元；三是2016年下半年煤炭市场迅速上涨，昊华精煤收入增加、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达到10.14亿元，同比增加5.63亿元；四是母公司2016年回款状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亿元，而且，由于京西人员分流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12亿元，综合以上因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达到102,041万元，扭转了同期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局面。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681万元，比上年同期少支出21.35亿元，主要系同期支付购买京东方股权款17.2亿元以及国泰化工、红庆梁煤矿建设投入较大所致。本年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亿元为京城机电委贷款。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9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83亿元，主要系本年借款同比减少26.8亿元，偿还借款同比增加10.6亿元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2,577.25	1.61	53,203.01	2.69	-38.77	主要系公司利用下半年煤炭市场有利形势，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

						力度。
其他应收款	1,503.04	0.07	1,061.45	0.05	41.60	主要系待收奖补资金及待收社保返还款增加。
存货	36,728.44	1.82	60,272.27	3.04	-39.06	主要系本年销售库存煤较多所致。
固定资产	576,653.37	28.50	259,387.14	13.09	122.31	主要系本年国泰化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23,957.48	11.07	506,370.48	25.56	-55.77	主要原因：一是国泰化工转入固定资产；二是红庆梁煤矿本年增加在建工程投入 3.66 亿元。
短期借款	87,960.00	4.35	178,672.52	9.02	-50.77	主要系本年现金流较充裕，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8,278.56	1.40	11,650.07	0.59	142.73	主要系公司本年大力推进“票据池”业务，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17,210.28	0.85	5,046.79	0.25	241.01	主要系昊华母公司和昊华精煤待交所得税余额年末较大所致。
应付利息	16,484.43	0.81	9,203.18	0.46	79.12	主要系本年发行公司债额度较大，相应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8.65	0.83	8,529.35	0.43	97.30	主要系香港公司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余额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2.47	150,000.00	7.57	-66.67	主要系本年短期融资券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10 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	298,849.77	14.77	149,373.08	7.54	100.07	主要系本年发行公司债 15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44,286.51	2.19	-		100.00	主要系本年国泰化工增加融资租赁款 5 亿元所致。
专项应付款	2,582.32	0.13	-		100.00	全部为本年收到奖补资金未使用余额。
专项储备	28,974.44	1.43	20,009.14	1.01	44.81	主要系昊华精煤本期维简、安全费用计提额大于使用额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987,056.48	开具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7,798,581.08	质押银行票据池用于对外开具票据
合 计	282,785,637.5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烟煤(含贸易)	5,217,784	10,699,366	27.24	22.86	4.38

无烟煤	3,176,418	3,909,854	20.17	13.70	6.47
合计	8,394,202	14,609,220	47.41	36.56	10.85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大安山	215,211,000	45,606,000
木城涧	213,455,000	97,694,000
大台	93,551,000	57,107,000
高家梁	678,453,000	444,671,000
红庆梁	741,680,000	485,070,000
合计	1,942,350,000	1,130,148,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10 亿元，比年初 5.5 亿元增加 6,000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对非洲煤业投资受本期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使得其相应享有的股权价值比年初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7 日，昊华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诚和国贸 100% 股权，2017 年 3 月 8 日经过挂牌交易与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17 日，诚和国贸取得工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股权交易完成。详细情况见公司相关临时公告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五、1。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4,732.71	2,191.20	959.88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	264,024.21	239,293.74	9,979.60

		经营)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86,958.75	27,976.97	320.78
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228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63,641.89	19,561.46	-5,743.60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18,907.43	-897.36	-21,167.84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09,834.39	246,027.86	-174.86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0,903.60	536,479.94	-5.49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85,070.32	78,354.30	887.2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调低到年均 6.5% 左右，同时随着环境保护的不断强化，煤炭需求增速也会迅速放缓。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年能源消费总量要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 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煤炭消费比重则降低到 58% 以下；发电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

尽管煤炭依然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主体，“十三五”期间，煤炭的年消费量还有 40 多亿吨，但当前国内煤炭产能已超过 50 亿吨。尽管现在从国家到地方都在努力去产能，但新建的一些大矿也在陆续释放产能，煤炭市场严重的供需矛盾只能说暂时缓解了，在深层次来讲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这需要个过程；同时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走高不具有持续性，存在一些非理性因素，而且煤炭价格的快速上涨，可能会引发煤电联动效应，将通胀向下游传导，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十分不利。因此，未来国家对煤炭的政策仍会适度从紧，会积极干预和调控、甚至是抑制煤价的增长，煤炭价格还将有所波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吴华能源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十三五”末，实施转移转型，外埠煤矿达到 1,200 万吨产能，海外达到 300 万吨产能，煤化工达到 80 万吨产能；资产总额 195 亿元，净资产 84 亿元，年销售收入 70 亿元，员工人均年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安全绩效达到全国先进企业水平。打造“大煤炭”产业链，实现煤电联动、煤化联动、煤电肥联动、煤运联动，将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关联优势。主要业务发展思路：北京煤炭生产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并与北京市“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相协同”的原则，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退出”的方式梯次退出；内蒙煤炭产能加快释放；推进非洲煤业公司战略调整。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主要经营指标预计：全年产量 880 万吨，其中京西 28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营业成本 46.8 亿元。

围绕 2017 年工作思路和经营目标，公司将努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安全生产稳定

一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向员工讲形势、讲政策、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筑牢“红线”和“底线”意识。

二是持续践行“零理念”，根据京西、京外煤矿、京外非煤企业的安全特点，完善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与追责。

三是坚持以 PDCA 闭环管理为手段，全面推进“五精管理”，全力推进“三基九力”建设，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打造一支管理高境界、效益高水平的优秀基层团队，持续提升执行力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强化预算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继续实施立约管理，完成重点工作。对各生产矿、相关部室、子公司经营实行立约，对影响和制约公司的重点、难点工作和项目进行立约，通过明确责任和政策激励的手段，确保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二是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发挥成本优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细化成本费用控制的环节控制，继续压缩人工成本，严控设备和材料投入，严控京外项目投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提升资金管理水平，确保现金流安全。在继续发挥“票据池”作用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确保项目投入，降低资金成本；抓住煤炭市场回暖的有利形势，确保现金回款比例；盘活存量资金，增加公司收入。

三、以市场为导向，确保收入稳定

一是统筹生产部署。在京西优质资源量逐步减少的情况下，做好各项生产预案，采取积极措施，稳定京西煤炭生产，确保满足重点用户需求。

二是加强市场研判。及时调整销售结构，加强煤质管理，以有限的资源实现收入最大化。

四、继续落实京西退出方案，确保退出安全平稳有序

一是继续推进双压缩战略，重点做好京西工伤人员、长沟峪煤矿剩余人员的安置，以及京西各单位的“瘦身”工作，妥善处理离岗员工的劳动关系，按规定做好安置费用的审核发放工作，提高人员安置效率，保证矿区和谐稳定。

二是做好木城涧煤矿退出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为 2018 年木城涧煤矿的平稳退出打下良好基础。

五、加快转移、打造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实现有序接替

一是昊华精煤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用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集约化的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培养和建设专业化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红庆梁煤矿今后的经营积累经验、输送人才。

二是东铜铁路要围绕“转变观念、经营铁路、服务矿山”经营理念，努力增加运量、降低财务费用和委管费用，实现盈亏平衡。

三是国泰化工要实现从建设期向经营期的转变，推行安全清洁生产，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开拓和维护市场，实现平稳运营。

四是红庆梁项目建设要全力推进，力争实现首采工作面年底试运转；继续为化工项目提供优质原料煤、发挥产业链优势的同时，做好红庆梁煤市场前期开发。

六、深入研究，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充分利用去产能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政策，对盘活和利用京西煤矿退出后土地房屋等优质资产进行细致调研论证，力争在转型升级战略的研究上有所突破，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六大系统”也已全面应用，数字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生产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且煤化工已正式投产，因此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保证安全投入足额到位，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不断完善安全装备和安全设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的可控可靠。

2、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每年 200 万吨左右的无烟煤出口日韩等国。虽然公司通过外贸出口代理商结汇和售汇，不存在外币应收债权，但由于代理商装船发出货物与其以人民币结算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波动，仍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综合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出口煤价格中有所平衡，以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因京西退出产量下降造成营收和利润减少的风险。2016 年，公司长沟峪煤矿已完成闭井退出工作，影响公司产能 100 万吨。至 2020 年，公司京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将相继退出，将使公司优质高价无烟煤产量逐年递减、并最终完全退出。因此，至 2020 年，若公司转移和接替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将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红庆梁煤矿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 2017 年底实现首采工作面试运转，确保有效接替；适时启动化工技改项目，努力实现化工项目的规模效益，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充分利用去产能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政策，对盘活和利用京西煤矿退出后土地房屋等优质资产进行细致调研论证，力争在转型升级战略的研究上有所突破，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8,354,910.07	
2015 年		0.232		27,839,959.91	57,600,434.28	48.33
2014 年		0.458		54,959,920.86	182,826,791.09	30.0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 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2月28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 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 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 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昊华能源。(5) 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年5月9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是	否		
	股份限售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承诺：“自昊华能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 A 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	承诺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京煤集团限售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年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704万元，本年调减管理费用金额704万元。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影响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长付合年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付合年予以通报批评。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火工品			11,354,438.80	3.1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43,140,105.73	11.95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941,954.18	2.8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820,107.52	2.4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6,477,351.91	19.2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46,714.15	1.1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1,731,418.44	41.33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29,698,170.95	4.76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1,066,548.65	0.3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购买)	转供电			82,550.23	1.5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购买)	转供电			407,551.25	7.6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22,127,502.26	34.69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453,302.49	0.7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泥			268,334.83	0.0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蓄电池			384,921.54	0.1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1,710,276.15	0.1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2,987,572.64	29.0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10,500,550.67	88.7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1,335,187.42	11.2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4,251,367.19	12.65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104,742,992.44	2.21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2,546,319.65	0.0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101,635,874.14	2.14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2,486,662.95	0.05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5,044,911.61	0.1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配件			14,143.03	2.3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销售)	转供电			3,076,668.31	57.9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533,292.67	9.06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甲醇			10,214,533.85	4.3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3,047,619.05	67.89			

2016 年年度报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1,441,441.44	32.1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			2,281,329.70	1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借款	委托贷款			60,100,000.00	100.00			
合计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010		6,010
合计					6,010		6,01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 号和 [2014]92 号文”）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和 10 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分别用于支持昊华能源加大煤炭资源项目开发和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该贷款于 2016 年 1 月提前归还后于 2016 年 9 月续贷，利率为 4.35%，期限一年。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该贷款续贷，财务费用 111.51 万元。该关联债务为正常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71,233.10	2012-12-26	2016-03-20				否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50,000.00	2016-11-28	2019-11-28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1	276,543,284.72		257,246.44	257,246.44
售后租回业务 2	75,896,458.35	74,046,059.22		1,850,399.13
合 计	352,439,743.07	74,046,059.22	257,246.44	2,107,645.57

(2)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872,569.4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70,464,583.3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16,994,444.44
合 计	560,331,597.24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售后租回业务 1:

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根据合同约定, 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17.10%。

②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 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已经执行完毕。

售后租回业务 2:

公司 2016 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4.75%。根据合同约定, 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昊华能源		国开行北京分行	43,703.10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2020年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703.1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4,653.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5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50.00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8,000.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6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703.10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p> <p>(2)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950.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借款已还清，担保责任已解除。</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一年	4.3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协议金额5亿元，利率4.35%，2016年12月15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京城机电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提前偿还了该借款，当年公司确认委贷利息收入1,978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一期）	2015年3月26日	5.50%	1,500,000,000	2015年4月20日	1,500,000,000	2022年3月25日
公司债券（二期）	2016年1月22日	5.85%	1,50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1,500,000,000	2023年1月21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二期）15亿元。于201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昊华02”，上市代码“13611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7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9,587,284	2.47	0	未知		其他
首钢总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145,069	0.85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7,284	人民币普通股	29,587,284			
首钢总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45,069	人民币普通股	10,145,06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阚兴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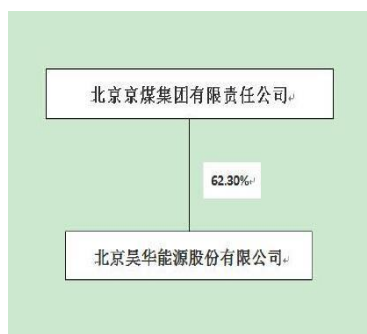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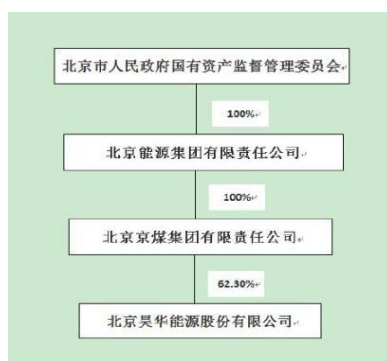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耿养谋	董事长	男	54	2012-09-05						94.73	
阚兴	董事	男	51	2012-09-05							是
周晓东	董事	男	42	2016-05-31							是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2-09-05						94.59	
于福国	董事	男	53	2013-09-10						75.32	
关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8	2012-09-05						75.47	
鲍霞	财务总监、董事	女	48	2012-09-05						75.12	
王照虎	董事	男	47	2016-05-31							是
耿云虹	董事	男	52	2016-05-31							是
焦安山	董事	男	43	2016-12-29							是
田会	独立董事	男	64	2013-11-12						8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男	50	2016-05-31						8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05-31						8	
穆林娟	独立董事	女	48	2016-05-31						8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5-31						8	
何孔翔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6-10-10							是
冯军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6	2014-10-09							是
薛志宏	职工监事	男	50	2013-11-12						29.53	
李宏伟	职工监事	男	37	2012-09-05						26.12	
高宇	监事	男	44	2016-05-31							是
陈德怀	副总经理	男	57	2012-09-05	2017-01-13					80.54	
相啸宇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09-05						81.01	
娄英杰	副总经理	男	52	2012-09-05						75.20	
张代富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10-09						80.35	
马植胜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09-05						80.41	
付合年	董事	男	61	2012-09-05	2016-05-31						是
李永进	董事	男	62	2012-09-05	2016-05-31						是
刘兴法	董事	男	41	2015-12-28	2016-12-29						是
孙军	董事	女	46	2015-05-11	2016-05-31						是
梁钧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2-09-05	2016-05-31					8	
张圣怀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09-05	2016-05-31					8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53	2012-09-05	2016-05-31					8	
任淮秀	独立董事	男	60	2012-09-05	2016-05-31					8	
王建昌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2-09-05	2016-10-10						是
姬阳瑞	监事	男	44	2012-09-05	2016-05-31						否

合计	/	/	/	/	/	/	/	940.39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耿养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阚兴	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晓东	历任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煤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伟	先后担任木城涧煤矿矿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福国	先后担任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关杰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鲍霞	曾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照虎	曾就职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后历任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钢坯废钢部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业务本部总监，兼钢坯废钢部总经理。
耿云虹	历任钢铁矿业公司大石河铁矿宣传部部长、矿党委书记助理，首钢矿业公司矿产处副处长，首钢矿业公司实业公司党委书记，钢铁矿业公司商业处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首钢迁钢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党委书记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安山	曾任日照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员工、主管、经营处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田会	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大旗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副所长兼执行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等。
张一弛	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
穆林娟	会计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汪昌云	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何孔翔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青山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军	先后担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京煤集团财务部部长、金泰地产董事、京西创投监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薛志宏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职工监事。
李宏伟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管科员、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红庆梁煤矿总会计师。
高宇	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院测试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太原院科技发展部工程师，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院办公室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
相啸宇	先后担任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娄英杰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富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大青山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植胜	先后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付合年	历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已退休。
李永进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北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首钢经营部项目计划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实业发展部副部长、集团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党委书记兼部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
刘兴法	曾在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中煤建设集团公司任职，后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综合处任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孙军	曾在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耐火材料部从事矿产品出口业务，石材部从事石材出口业务。后任五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部高级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本部、煤炭部总经理。
梁钧平	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北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华润集团管理顾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经济科学杂志编委。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怀	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宣传部干部，北京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院教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等。现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	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淮秀	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投资经济系副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合金投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投资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建设部工程

	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世界银行国内专家顾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内专家顾问，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顾问。2006年至2016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昌	先后担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2012年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姬阳瑞	历任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煤科总院安评中心副主任，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煤科总院经营/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2011年3月起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总经理。
陈德怀	先后担任大青山煤矿党委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阚兴	京煤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何孔翔	京煤集团	总工程师		
耿养谋	京煤集团	党委常委、董事		
李永进	首钢总公司	曾任资本运营部部长（已退休）		
冯军	京煤集团	财务部部长		
焦安山	中煤能源	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刘兴法	中煤能源	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照虎	五矿发展	原材料业务本部总监，兼钢坯废钢部总经理。		
耿云虹	首钢总公司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宇	煤科院	企业管理部主任		
付合年	京煤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建昌	京煤集团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耿养谋	京煤集团	董事	2002.11.19	
	昊华精煤	董事	2010.06.08	
	东铜铁路	董事	2015.07.07	
	西部能源	董事	2016.01.16	
	国泰商贸	董事	2016.05.28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张伟	昊华精煤	董事	2010.06.08	
	西部能源	董事	2010.08.10	
	东铜铁路	董事	2010.08.13	
	国泰商贸	董事	2011.09.20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关杰	东铜铁路	董事	2010.08.13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国泰商贸	董事	2016.05.29	
	京东方能源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决议，议案全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2016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兑现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40.3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付合年	董事	离任	因换届
李永进	董事	离任	因换届
张仲民	董事	离任	因退休
刘兴法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
孙军	董事	离任	因换届
梁钧平	独立董事	离任	因换届
张圣怀	独立董事	离任	因换届
任淮秀	独立董事	离任	因换届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离任	因换届
姬阳瑞	监事	离任	因换届
王建昌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
周晓东	董事	选举	
耿云虹	董事	选举	
焦安山	董事	选举	
王照虎	董事	选举	
朱大旗	独立董事	选举	
张一弛	独立董事	选举	
穆林娟	独立董事	选举	
汪昌云	独立董事	选举	
高宇	监事	选举	
何孔翔	监事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65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009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826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397
合计	93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9
本科	746
大专	959
中专	715
高中及以下	6,868
合计	9,35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发挥薪酬管理的激励保障作用，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激励机制，结合昊华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工资管理考核办法》和《权属单位经营管理者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委员会按照年度工资预算编制程序拟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与薪酬预算紧密结合，严格薪酬的审批、发放工作。加强薪酬分配中各环节成本的统计分析和调控工作，并通过对薪酬使用情况的系统分析，有效监控人工成本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薪酬管理运作的效率和准确度。此外在合理考虑市场薪酬水平变动的情况下，系统规划薪酬福利体系，设计有针对性的激励政策，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年初制定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新工人等公司各类人员的培训都做了详细计划。培训计划强调不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岗位交流、自学等形式，提高他们的管理技能和专业技能，积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达到全员参加，突出安全培训的实效性。加强生产岗位操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重点抓好特殊工种的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确保达到 100%。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多渠道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服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42672 小时=121*35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28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企业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15	http://www.sse.com.cn	2016.01.1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31	http://www.sse.com.cn	2016.06.0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10	http://www.sse.com.cn	2016.10.1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9	http://www.sse.com.cn	2016.12.3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 14 时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796,024,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3%。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14 时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795,729,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1%。

3、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793,637,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365%。

4、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793,594,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329%。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阚兴	否	10	9	6	1	0	否	3
耿养谋	否	10	10	6	0	0	否	4
周晓东	否	8	8	5	0	0	否	2
张伟	否	10	10	6	0	0	否	3
于福国	否	10	10	6	0	0	否	4
关杰	否	10	10	6	0	0	否	4
鲍霞	否	10	10	6	0	0	否	4
耿云虹	否	8	8	5	0	0	否	2
王照虎	否	8	7	5	1	0	否	1
焦安山	否	0	0	0	0	0	否	0
田会	是	10	9	6	1	0	否	0
朱大旗	是	8	8	5	0	0	否	1
张一弛	是	8	8	5	0	0	否	2
穆林娟	是	8	8	5	0	0	否	2
汪昌云	是	8	8	5	0	0	否	1
付合年	否	2	0	0	2	0	否	1
李永进	否	2	2	1	0	0	否	0
刘兴法	否	10	8	6	2	0	否	0
孙军	否	2	0	0	2	0	否	0
梁钧平	是	2	2	1	0	0	否	0
张圣怀	是	2	1	0	0	1	否	1
杨有红	是	2	1	1	1	0	否	0
任淮秀	是	2	1	1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张圣怀	《关于调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京煤集团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张圣怀认为，从法律角度上看，由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没有产生任何产品或劳务，京煤集团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值得商榷，公司可以请专家和律师对此进一步讨论，并与监管层保持交流与沟通；通过改变承诺的方式解决该问题，这种处理方式有不妥之处，可能会对公司和股东形象有不利影响，因此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投弃权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3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 2016年1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公司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会议主要内容为：1、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汇报了本年度年报披露时间和年审工作计划；2、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报告类型、关联方认定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对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建议；3、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煤炭行业整体陷入经营困难的大环境下，对维简及井巷费、生态保证金等专项储备的计提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是非常有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二) 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公司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会议主要内容为：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2016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汇报；2、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3、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和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等。

(三) 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公司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会议主要内容为：1、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的主审注册会计师，分析了财务报表，审核了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估计的做出和审计中重大事项的处理；2、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规定支付费用；3、认为昊华鑫达和诚和国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昊华鑫达和诚和国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 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2016年第一季报告。

(五) 2016年8月1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2016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六) 2016年10月12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2016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委员们听取了公司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成本管控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经审核，委员们认为，此项制度的建立，是公司在面临前所未有的艰难和挑战期，为了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的重要举措，是公司针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应急措施，为应对危机，共渡难关，确保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6年3月25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提名委员会审议了提名阚兴、耿养谋、周晓东、张伟、于福国、关杰、鲍霞、耿云虹、刘兴法、王照虎、田会、朱大旗、汪昌云、穆林娟、张一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田会、朱大旗、汪昌云、穆林娟、张一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前，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候选人的简历，并已征询了公司部分股东意见。同意提名阚兴、耿养谋、周晓东、张伟、于福国、关杰、鲍霞、耿云虹、刘兴法、王照虎、田会、朱大旗、汪昌云、穆林娟、张一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6年4月11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从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对此次退出方案、方式、战略意义、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细致研究和认真讨论和分析。战略委员会认为京西四矿逐步退出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首都功能定位的要求，也符合当前煤炭行业去产能的大趋势；尽管退出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利用当前政策扶持的好时机，合理有序安排京西矿区退出，能够避免未来更大的损失，从长远看是符合股东利益的。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及《昊华能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并根据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薪酬和奖励。报告期内，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50300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1,500,000,000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昊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	1,500,000,000	5.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8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1”的2016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日为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到期日为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14昊华01”和“14昊华02”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	李想、张馨予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5亿元,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5010004号以及瑞华验字[2016]2501000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将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14昊华01”和“14昊华02”已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4昊华01”、“14昊华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

根据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2016年度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到2023每年的1月22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再另计利息。

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切实做到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时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便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

项时及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 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14昊华01”、“14昊华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所属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在“议案二”未能实施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在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前赎回“14昊华01”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同意缩短“14昊华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14昊华01”、“14昊华02”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就延期答复“14昊华01”、“14昊华02”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相关说明。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14昊华01”、“14昊华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相关说明，同时就“14昊华01”、“14昊华02”的后续处置安排征求投资者意见。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4昊华01和14昊华02债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内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在2016年6月30日向市场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拟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发布2016年度《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1,209,704.65	400,960,041.66	42.46	主要原因系同比利润、筹资、折旧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流动比率	0.83	0.60	37.93	主要原因系受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减少10亿元，短期借款减少7.01亿元影响所致。
速动比率	0.73	0.49	49.78	主要原因系受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减少10亿元，短期借款减少7.01亿元影响所致。
资产负债率	45.94%	45.49%	0.45	主要原因系受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14.95亿元，长期应付款增加4.43亿元，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减少10亿元，短期借款减少7.01亿元等影响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52	1.37	11.19	主要系息税前利润增加2.82亿元，利息支出增加0.9亿元

				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34	0.47	823.40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11.49 亿元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3	3.57	-20.87	主要系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 1.7 亿元，利息支出增加 0.9 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26 日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4 昊华 01，代码 122365，本金 15 亿元，利率 5.50%）利息。

2016 年 3 月 4 日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15 京昊华 SCP002，本金 7 亿元，利率 4.60%）本金及利息。

2016 年 6 月 24 日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15 京昊华 SCP003，本金 8 亿元，利率 4.06%）本金及利息。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6 京昊华 SCP002，债券代码：011698166），本金 5 亿元，利率 4.98%，目前尚在存续期，未到付息兑付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兑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16 京昊华 SCP001，本金 8 亿元，利率 3.58%）本金及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或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授信余额
	母公司	下属公司	合计/综合		
工商银行	33,000		33,000	10,000	23,000
浙商银行	150,000		150,000	120,000	30,000
中信银行	20,000		20,000		20,000
北京银行	20,000	20,000	40,000	18,950	21,050
民生银行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华夏银行	50,000	20,000	70,000	10,000	60,000
平安银行	50,000		50,000	23,400	26,600
京能财务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140,000
合计	493,000	40,000	533,000	202,350	330,65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事项，按时完成了各期公司债券付息相关工作。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公告》。2016年，公司按京西退出方案，完成了长沟峪煤矿完成闭井退出工作，通过了国家和北京市的验收；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去产能的各项政策规定：京西矿区共生产煤炭317.64万吨，较2015年煤炭产量减少了132.48万吨，下降了29.43%；产能下降167万吨，占京西总产能的32.12%。

2、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但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梳理拟注入资产边界及完善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规定披露

重组预案，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因此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1,066,138,760.60	846,332,10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705,350,810.71	556,824,248.52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325,772,457.20	532,030,117.68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525,175,114.59	408,721,711.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15,030,368.23	10,614,5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367,284,407.64	602,722,69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239,154,031.44	251,065,894.10
流动资产合计		3,243,905,950.41	3,208,311,31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4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610,204,931.39	549,588,63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18	5,766,533,666.24	2,593,871,413.38
在建工程	附注七、19	2,239,574,778.41	5,063,704,777.33
工程物资	附注七、20	12,290,249.16	65,897.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4	7,976,889,974.94	7,992,235,05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8	98,957,041.35	118,855,12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8,530,641.49	16,602,400,907.66
资产总计		20,232,436,591.90	19,810,712,22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0	879,600,000.00	1,786,725,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3	282,785,637.56	116,500,663.3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4	814,312,201.88	699,212,687.26
预收款项	附注七、35	330,155,032.16	366,121,96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6	90,026,779.48	114,350,923.58
应交税费	附注七、37	172,102,811.50	50,467,882.84
应付利息	附注七、38	164,844,325.29	92,031,76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0	517,496,758.40	515,781,73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2	168,286,465.31	85,293,547.93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19,610,011.58	5,326,486,36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44	1,512,165,000.00	1,719,488,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七、45	2,988,497,731.53	1,493,730,76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6	442,865,07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47	406,580,000.00	472,090,000.00
专项应付款	附注七、48	25,823,155.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0	171,656.40	171,6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6,102,616.57	3,685,480,418.44
负债合计		9,295,712,628.15	9,011,966,78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2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4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6	-178,913,809.24	-213,520,149.82
专项储备	附注七、57	289,744,355.13	200,091,395.92
盈余公积	附注七、58	820,723,255.74	820,723,25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59	1,271,321,454.24	1,307,516,32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744,878.90	6,549,680,449.09
少数股东权益		4,298,979,084.85	4,249,064,98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6,723,963.75	10,798,745,4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32,436,591.90	19,810,712,221.64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495,374.91	703,008,9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5,878,061.56	360,451,660.15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234,941,598.29	401,497,360.99
预付款项		12,275,414.20	9,367,02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4,024,583,350.99	4,161,130,228.88
存货		174,519,886.56	408,115,99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81,632.36	5,191,588.16
流动资产合计		5,891,275,318.87	6,048,762,787.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7,136,442,999.57	7,167,537,893.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557,975.01	414,014,122.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805,210.17	190,619,48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97,350.85	97,730,7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2,483,535.60	8,011,982,266.68
资产总计		13,803,758,854.47	14,060,745,05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100,000.00	1,536,725,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60,000.00	40,860,000.00
应付账款		109,585,015.16	154,206,061.12
预收款项		11,203,472.77	50,562,642.77
应付职工薪酬		81,704,788.21	107,364,310.05
应交税费		86,962,400.50	35,053,677.72
应付利息		161,830,576.42	88,970,280.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030,511.25	510,336,55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2,476,764.31	4,104,078,72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88,497,731.53	1,493,730,762.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8,400,000.00	462,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615,155.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7,684,543.86	3,156,702,418.44
负债合计		7,100,161,308.17	7,260,781,14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434,118.88	3,235,434,11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680,395.17	-16,460,024.04
专项储备		81,776,758.15	109,533,855.79
盈余公积		818,723,278.54	818,723,278.54
未分配利润		1,419,345,513.90	1,452,73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3,597,546.30	6,799,963,90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3,758,854.47	14,060,745,054.38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七、60	5,103,229,046.58	6,571,831,838.63
其中：营业收入		5,103,229,046.58	6,571,831,838.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36,909,581.68	6,555,419,187.07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0	3,898,668,095.86	5,671,815,56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1	193,547,022.59	147,911,645.45
销售费用	附注七、62	350,857,803.03	182,038,715.78
管理费用	附注七、63	370,093,452.95	405,447,034.73
财务费用	附注七、64	234,587,002.67	144,498,138.09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5	-10,843,795.42	3,708,08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7	-36,744,293.33	22,638,92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44,293.33	-32,333,755.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75,171.57	39,051,578.9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8	91,616,275.80	10,393,63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88,240.55	729,347.5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69	15,369,268.52	7,436,46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19,419.71	4,969,46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22,178.85	42,008,750.0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0	93,186,980.50	-12,181,05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5,198.35	54,189,80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4,910.07	57,600,434.28
少数股东损益		20,990,108.42	-3,410,629.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七、71	34,499,424.10	-197,412,06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06,340.58	-197,311,508.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57,984.70	-10,020,036.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5,257,984.70	-10,020,036.49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64,325.28	-187,291,472.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850,177.89	-202,522,928.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14,147.39	15,231,456.1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16.48	-100,55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34,622.45	-143,222,25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51,430.51	-139,711,07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3,191.94	-3,511,182.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2,062,955,988.80	2,146,113,568.19
减: 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1,379,986,039.55	1,535,965,949.09
税金及附加		99,706,480.04	93,824,283.26
销售费用		104,761,951.77	76,910,209.55
管理费用		290,413,795.00	328,023,662.67
财务费用		92,496,211.78	79,764,618.82
资产减值损失		182,483,795.19	379,275.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1,210,820.44	44,489,698.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611.26	-111,863.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81,464.09	75,735,267.76
加: 营业外收入		91,605,363.86	1,264,191.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85,642.26	726,262.04
减: 营业外支出		6,334,962.38	6,258,423.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03,663.44	4,536,71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062.61	70,741,035.74
减: 所得税费用		5,137,869.59	-32,250,39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932.20	102,991,428.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20,371.13	-7,630,024.0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20,371.13	-7,630,024.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5,220,371.13	-7,630,024.0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69,303.33	95,361,404.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756,229.48	5,968,935,70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48,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2	442,158,784.73	161,760,29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118,829.21	6,179,656,00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623,764.10	3,845,684,24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502,595.50	1,574,598,21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973,383.82	676,817,93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2	409,608,340.97	211,494,41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708,084.39	6,308,594,80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0,744.82	-128,938,80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7,454.19	2,825,38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2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87,454.19	2,825,38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394,705.53	674,898,49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5,247.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9,680,908.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2	500,505,50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900,206.97	2,414,634,6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12,752.78	-2,411,809,26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7,550,000.00	6,771,95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2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7,550,000.00	6,771,95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7,704,226.04	3,676,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590,561.37	285,047,39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1,607.93	6,150,39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2	107,289,530.64	22,291,64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584,318.05	3,984,059,04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34,318.05	2,787,895,45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5,923.58	-11,863,58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19,597.57	235,283,79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7,223,581.25	2,349,604,49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48,960,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418,739.86	856,132,3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846,136.11	3,254,696,79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841,602.07	570,074,18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172,962.94	1,431,395,93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643,784.32	402,672,94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66,988.59	927,244,6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925,337.92	3,331,387,6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920,798.19	-76,690,87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6,431.70	24,601,56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8,074.19	2,755,12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000,000.00	151,564,40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324,505.89	178,921,0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2,097.84	16,990,33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94,910.70	1,7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745,501.44	914,12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132,509.98	2,651,114,03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08,004.09	-2,472,192,93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8,050,000.00	6,531,85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050,000.00	6,531,85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9,845,900.00	3,416,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044,688.88	213,260,25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4,669.53	21,002,3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615,258.41	3,650,982,5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65,258.41	2,880,871,92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149.23	-11,015,33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99,386.46	320,972,76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08,931.97	382,036,16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08,318.43	703,008,931.97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06,340.58	89,652,959.21			-36,194,869.98	49,914,098.23	137,978,52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06,340.58				-8,354,910.07	20,883,191.94	47,134,62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9,652,959.21				29,352,514.22	119,005,473.43

2016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93,976,097.71				36,161,781.93	230,137,879.64	
2. 本期使用								104,323,138.50				6,809,267.71	111,132,406.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78,913,809.24	289,744,355.13	820,723,255.74		1,271,321,454.24	4,298,979,084.85	10,936,723,963.7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6,208,640.96	223,112,762.73	810,424,112.87		1,315,174,953.67	1,590,575,306.07	8,357,948,11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6,208,640.96	223,112,762.73	810,424,112.87		1,315,174,953.67	1,590,575,306.07	8,357,948,11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11,508.86	-23,021,366.81	10,299,142.87		-7,658,629.45	2,658,489,680.55	2,440,797,31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11,508.86				57,600,434.28	-3,511,182.94	-143,222,25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2,431,071.28	2,682,431,071.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2,431,071.28	2,682,431,071.28
（三）利润分配									10,299,142.87		-65,259,063.73	-11,150,390.48	-66,110,31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9,142.87		-10,299,142.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59,920.86	-11,150,390.48	-66,110,311.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021,366.81				-9,279,817.31	-32,301,184.12	
1. 本期提取							198,054,319.70				23,315,095.55	221,369,415.25	
2. 本期使用							221,075,686.51				32,594,912.86	253,670,599.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20,371.13	-27,757,097.64		-33,388,892.11	-96,366,36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71.13			-5,548,932.20	-40,769,30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757,097.64			-27,757,097.64
1. 本期提取								47,646,270.00			47,646,270.00
2. 本期使用								75,403,367.64			75,403,367.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51,680,395.17	81,776,758.15	818,723,278.54	1,419,345,513.90	6,703,597,546.30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8,830,000.00	95,435,953.36	808,424,135.67	1,415,002,041.09	6,745,464,5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	-	-	3,235,434,118.88	-	-8,830,000.00	95,435,953.36	808,424,135.67	1,415,002,041.09	6,745,464,52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630,024.04	14,097,902.43	10,299,142.87	37,732,364.92	54,499,38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0,024.04			102,991,428.65	95,361,40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99,142.87	-65,259,063.73	-54,959,92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9,142.87	-10,299,142.8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59,920.86	-54,959,920.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097,902.43			14,097,902.43
1. 本期提取								104,793,937.50			104,793,937.50
2. 本期使用								90,696,035.07			90,696,035.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	-	-	3,235,434,118.88	-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 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 8 户，三级子公司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

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及煤化工产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矿山生态恢复环境治理保证金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7“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附注五、33“其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p>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p>	<p>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p> <p>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p> <p>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账龄组合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p>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组合的依据：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方法：个别认定，如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对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00	5-1	9.90-0.99
其中：一般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50	5-1	9.90-1.98
煤炭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1	9.90-2.20
化工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1	9.90-2.48
铁路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100	2-1	4.95-0.9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1	24.75-3.17
其中：煤炭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2	24.50-3.17
化工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2	19.60-4.90
铁路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2-1	4.90-1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	33.00-6.33

注：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根据财政部办财发【2002】42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及财政部办建【2002】349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的规定，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钢轨、轨枕、道碴、道岔不计提折旧，其更新支出通过大修理费用核算，计入营业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不包括采矿权) 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期初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对上期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主要是煤炭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货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化工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运输车辆装货过磅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

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15元。

② 维简费：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政发[2014]56号”文件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2.5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自2015年10月起，北京地区煤矿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15]783号文件规定，不再按产量标准计提维简费，按照需要使用多少计提多少原则计提维简费。

③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2009年2月12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4元/吨。

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依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国土环函[2016]165号文件规定，公司2015至2016年不再计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公司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6.5% 计缴, 详见下表。
资源税	自产煤收入	北京地区按应税矿井收入 2% 计算, 折算率 70%, 内蒙地区按照应税矿井

		收入 9% 计算，折算率为 90%。
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5%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注：2016 年公司子公司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铁路物流辅助服务业务的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15]63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14]237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洗选煤折算率表〉的通知》的规定，北京地区的煤炭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的 2% 计算，折算率为 70%；内蒙古地区的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 9% 计算，折算率为 9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 号）同意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门国税所登字〔2013〕第 2-0002 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7 月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2,287.46	191,892.12
银行存款	1,000,989,416.66	846,140,214.43
其他货币资金	64,987,056.48	
合计	1,066,138,760.60	846,332,10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646,652.49	896,396.12
---------------	---------------	------------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9,623,501.98	424,044,248.52
商业承兑票据	335,727,308.73	132,780,000.00
合计	705,350,810.71	556,824,248.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798,581.08
合计	217,798,581.0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9,689,155.82	
合计	459,689,155.8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2,922,202.27	100.00	17,149,745.07	5.00	325,772,457.20	560,768,474.42	100.00	28,738,356.74	5.12	532,030,117.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42,922,202.27	100.00	17,149,745.07	5.00	325,772,457.20	560,768,474.42	100.00	28,738,356.74	5.12	532,030,11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2,922,202.27	100.00	17,149,745.07	5.00	325,772,457.20	560,768,474.42	100.00	28,738,356.74	5.12	532,030,117.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货款	342,849,503.63	17,142,475.21	5.00
1年以内小计	342,849,503.63	17,142,475.21	5.00
1至2年	72,698.64	7,269.86	10.00
合计	342,922,202.27	17,149,745.07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588,611.6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33,942,128.7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8.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1,697,106.44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444,398.19	66.54	199,795,202.51	48.88
1 至 2 年			24,655,793.07	6.04
2 至 3 年			184,270,716.40	45.08
3 年以上	175,730,716.40	33.46		
合计	525,175,114.59	—	408,721,711.9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金额 175,730,716.40 元，账龄 3~4 年，由于尚未完成交易，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84,086,810.98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605,098.39	100.00	2,574,730.16	14.62	15,030,368.23	12,444,450.26	100.00	1,829,913.91	14.70	10,614,536.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7,605,098.39	100.00	2,574,730.16	14.62	15,030,368.23	12,444,450.26	100.00	1,829,913.91	14.70	10,614,53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05,098.39	100.00	2,574,730.16	14.62	15,030,368.23	12,444,450.26	100.00	1,829,913.91	14.70	10,614,536.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往来款等	11,055,702.13	552,785.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055,702.13	552,785.11	5.00
1 至 2 年	3,432,535.07	343,253.51	10.00
2 至 3 年	114,313.79	34,294.14	30.00
3 至 4 年	2,716,300.00	1,358,150.00	50.00
5 年以上	286,247.40	286,247.40	100.00
合计	17,605,098.39	2,574,730.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4,81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10,192,164.63	9,590,897.85
押金	4,139,841.92	2,408,745.11
应收奖补资金	2,726,525.29	
备用金	78,028.00	262,335.92
应收其他款	468,538.55	182,471.38
合计	17,605,098.39	12,444,450.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财政局	去产能奖补资金	2,726,525.29	1年以内	15.49	136,326.26
伊旗煤炭局	安全风险抵押金	2,000,000.00	3-4年	11.36	1,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	2,000,000.00	1-2年	11.36	2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用电押金	1,900,000.00	1年以内	10.79	95,000.00
伊旗社保局	押金	1,406,864.63	1年以内	7.99	70,343.23
合计	—	10,033,389.92	—	56.99	1,501,669.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市财政局	去产能奖补资金	2,726,525.29	1年以内	已于2017年2月收到款项
合计	/	2,726,525.29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68,047.20		34,468,047.20	32,040,166.82		32,040,166.82
库存商品	291,015,405.50		291,015,405.50	407,064,803.03		407,064,803.03
发出商品	41,800,954.94		41,800,954.94	163,617,728.95		163,617,728.95
合计	367,284,407.64		367,284,407.64	602,722,698.80		602,722,698.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230,898,619.21	244,890,248.68
预缴所得税		6,175,645.42
待摊销费用	8,255,412.23	
合计	239,154,031.44	251,065,894.1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4.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4.18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90,716.96			-75,611.26						8,415,105.70	4,362,165.40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545,460,079.82			-36,668,682.07	46,850,177.89				50,510,415.45	606,151,991.09	
小计	553,950,796.78			-36,744,293.33	46,850,177.89				50,510,415.45	614,567,096.79	4,362,165.40
合计	553,950,796.78			-36,744,293.33	46,850,177.89				50,510,415.45	614,567,096.79	4,362,165.40

其他说明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本年其他变动是本期汇率变动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4,730,080.17	2,098,888,050.50	129,040,171.45	183,258,148.86	20,825,399.96	4,636,741,850.94
2.本期增加金额	781,803,084.55	2,674,141,367.51	1,352,647.39	1,583,120.83	440,767.81	3,459,320,988.09
(1) 购置		8,809,494.91	561,538.45	710,120.35	207,251.36	10,288,405.07
(2) 在建工程转入	781,790,471.62	2,665,077,483.71	775,726.49	868,777.78	71,304.45	3,448,583,764.0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差额	12,612.93		15,382.45	4,222.70		32,218.08
(5) 重分类		254,388.89			162,212.00	416,600.89
3.本期减少金额	3,698,176.71	65,553,921.21	6,295,503.00	10,599,638.90	583,869.97	86,731,109.79
(1) 处置或报废	3,698,176.71	65,553,921.21	6,295,503.00	10,183,038.01	583,869.97	86,314,508.90
(2) 重分类				416,600.89		416,600.89
4.期末余额	2,982,834,988.01	4,707,475,496.80	124,097,315.84	174,241,630.79	20,682,297.80	8,009,331,729.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3,720,821.27	1,186,578,722.10	64,039,830.57	161,528,077.45	15,602,087.35	2,041,469,538.74
2.本期增加金额	50,942,032.30	205,804,449.73	9,638,711.21	9,846,873.63	1,808,697.64	278,040,764.51
(1) 计提	33,154,032.30	198,670,646.27	9,638,711.21	9,374,651.40	1,646,966.24	252,485,007.42
(2) 专项储备资本化全额计提折旧	17,788,000.00	6,879,414.57		472,222.23		25,139,636.80
(3) 重分类		254,388.89			161,731.40	416,120.29
3.本期减少金额	2,402,908.88	59,066,764.57	5,645,625.52	10,282,139.45	561,535.57	77,958,973.99
(1) 处置或报废	2,402,908.88	59,066,764.57	5,645,625.52	9,866,019.16	561,535.57	77,542,853.70
(2) 重分类				416,120.29		416,120.29
4.期末余额	662,259,944.69	1,333,316,407.26	68,032,916.26	161,092,811.63	16,849,249.42	2,241,551,329.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0,108.30	640,790.52				1,400,898.8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54,165.08				154,165.08
(1) 处置或报废		154,165.08				154,165.08
4.期末余额	760,108.30	486,625.44				1,246,733.7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9,814,935.02	3,373,672,464.10	56,064,399.58	13,148,819.16	3,833,048.38	5,766,533,666.24
2.期初账面价值	1,590,249,150.60	911,668,537.88	65,000,340.88	21,730,071.41	5,223,312.61	2,593,871,413.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0,000,000.00	8,166,666.67		491,833,333.3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昊华精煤房屋	5,545,328.09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西部能源房屋	2,725,617.28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19,915,578.95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国泰公司房屋	137,099,149.3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58,292,552.07		58,292,552.07	18,892,417.58		18,892,417.58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0,932,567.53		10,932,567.53	4,763,092.26		4,763,092.26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69,745,734.59		69,745,734.59	3,308,885,487.06		3,308,885,487.06
红庆梁矿井建设	2,009,835,760.62		2,009,835,760.62	1,643,788,193.79		1,643,788,193.79
京东方矿井建设工程	90,768,163.60		90,768,163.60	87,375,586.64		87,375,586.64
合计	2,239,574,778.41		2,239,574,778.41	5,063,704,777.33		5,063,704,777.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庆梁矿井建设	3,863,520,000.00	1,643,788,193.79	366,047,566.83			2,009,835,760.62	52.04	52%	118,319,725.77	62,808,105.32	6.00	借款及自有资金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00.00	3,308,885,487.06	192,730,349.33	3,431,870,101.80		69,745,734.59	125.34	100%	634,486,806.87	114,389,581.84	6.26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6,683,520,000.00	4,952,673,680.85	558,777,916.16	3,431,870,101.80		2,079,581,495.21			752,806,532.64	177,197,687.1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2,290,249.16	65,897.53
合计	12,290,249.16	65,897.53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23,077.01	4,780,000.00	8,166,569,719.07
2.本期增加金额							34,829.06		34,829.06
(1)购置							34,829.06		34,829.0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57,906.07	4,780,000.00	8,166,604,548.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33,586.00			148,520,930.92		9,600,000.00	3,400,142.99	4,780,000.00	174,334,659.91
2.本期增加金额	2,952,169.44			10,765,932.38		1,600,000.00	61,811.46		15,379,913.28
(1)计提	2,952,169.44			10,765,932.38		1,600,000.00	61,811.46		15,379,913.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985,755.44			159,286,863.30		11,200,000.00	3,461,954.45	4,780,000.00	189,714,573.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691,917.62			680,793,119.70	7,131,508,986.00	28,800,000.00	95,951.62		7,976,889,974.94
2.期初账面价值	138,644,087.06			691,559,052.08	7,131,508,986.00	30,400,000.00	122,934.02		7,992,235,059.16

注：① 本期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 采矿权是公司所属京西煤矿采矿权与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

③探明矿区权利包括公司 2010 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延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土资矿划字（2016）001 号）同意将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呼吉尔特划定矿区范围。

④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所有，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⑤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 25 年。

⑥软件为本公司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

⑦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73,082,668.8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84,255.52	3,875,447.16	35,895,991.14	5,904,188.49
可抵扣亏损	58,227,913.91	14,556,978.48	69,879,874.04	17,469,968.52
专项储备形成资产折旧差异	66,010,771.38	9,901,615.71	80,543,145.77	12,081,471.87
离职福利精算	469,960,000.00	70,623,000.00	553,720,000.00	83,399,500.00
合计	619,182,940.81	98,957,041.35	740,039,010.95	118,855,128.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9,118.85	435,343.74
可抵扣亏损	295,233,852.43	73,477,977.65
合计	295,582,971.28	73,913,321.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1 年	228,034,235.05	
2020 年	19,700,224.36	20,214,738.14
2019 年	19,299,758.88	20,654,810.93
2018 年	21,789,319.36	21,843,566.06
2017 年	6,410,314.78	6,477,339.45
2016 年		4,287,523.07
合计	295,233,852.43	73,477,977.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00,000.00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870,100,000.00	1,536,725,200.00
合计	879,600,000.00	1,786,725,2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本金 95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 4.35%, 该借款 2017 年 3 月已经偿还, 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785,637.56	116,500,663.30
合计	282,785,637.56	116,500,663.30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理费款	273,748.93	1,545,028.08
工程款	264,087,236.20	170,740,271.51
设备款	106,910,931.28	81,530,442.49
材料款	199,757,278.62	153,903,060.15
质保金	164,285,904.98	212,418,884.78
修理费	6,961,993.40	8,934,143.71
劳务费	1,062,286.80	302,430.56
维管费	25,229,528.04	23,991,420.00
机车服务费		227,647.00
电费	2,011,334.16	4,543,108.68
其他	23,512,496.20	21,354,992.23
煤款	20,219,463.27	19,721,258.07
合计	814,312,201.88	699,212,687.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7,768,884.14	未到结款期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7,610,025.90	未到结款期
呼和浩特铁路局	4,755,000.00	未到结款期
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04,090.30	未到结款期
四川昆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51,111.70	未到结款期
合计	47,789,112.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323,889,729.26	362,819,355.17
预收运输款	6,265,302.90	3,302,609.74
合计	330,155,032.16	366,121,964.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尚未提货
天津轩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尚未提货
合计	189,434,689.50	/

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余额为 175,434,689.50 元, 由于尚未完成交易, 故尚未结转收入。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天津轩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余额为 14,000,000.00 元, 由于尚未完成交易, 故尚未结转收入。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63,849.95	992,979,557.41	992,447,112.39	17,796,29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57,073.63	133,392,013.78	139,998,602.90	8,850,484.51
三、辞退福利		60,874,152.54	60,874,152.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81,630,000.00	111,874,901.18	130,124,901.18	63,380,000.00
合计	114,350,923.58	1,299,120,624.91	1,323,444,769.01	90,026,779.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3,366.03	743,404,902.84	739,258,757.68	7,549,511.19
二、职工福利费		25,608,181.63	25,608,181.63	
三、社会保险费	7,747,674.05	105,009,453.10	106,714,991.79	6,042,13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59,203.63	84,708,014.79	86,164,420.28	4,802,798.14
工伤保险费	1,080,402.25	14,780,176.12	14,960,629.43	899,948.94
生育保险费	408,068.17	5,521,262.19	5,589,942.08	339,388.28
四、住房公积金	227,217.00	55,999,747.95	56,226,964.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0,618.13	17,958,168.89	19,414,342.80	4,184,444.22
六、劳务费	244,974.74	44,999,103.00	45,223,873.54	20,204.20
合计	17,263,849.95	992,979,557.41	992,447,112.39	17,796,294.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082,512.20	127,266,712.48	130,801,358.95	8,547,865.73

2、失业保险费	469,164.47	6,106,532.56	6,273,078.25	302,618.78
3、企业年金缴费	2,905,396.96	18,768.74	2,924,165.70	
合计	15,457,073.63	133,392,013.78	139,998,602.90	8,850,48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平均工资北京地区按照 19%、0.8%的比例、内蒙地区按照 18%、1%的比例每月向该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096,099.10	29,310,209.37
营业税		76,755.20
企业所得税	63,039,200.30	1,061,195.85
个人所得税	9,211,443.14	8,409,39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8,553.96	1,926,900.04
资源税	14,680,714.68	6,791,853.45
教育费附加	3,754,804.95	1,469,456.17
其他	1,491,995.37	1,422,115.96
合计	172,102,811.50	50,467,882.84

3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72,921.78	3,061,484.21
企业债券利息	159,517,667.22	87,267,447.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3,736.29	1,702,833.34
合计	164,844,325.29	92,031,764.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5,203,920.00	455,203,920.00
往来款	10,845,142.16	8,090,606.04
保证金	2,522,188.54	3,424,500.21
押金	12,964,837.98	14,294,337.98
应付代扣保险费	10,190,205.82	7,732,840.74
其他	25,770,463.90	27,035,528.09

合计	517,496,758.40	515,781,733.0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455,203,92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①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5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②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866,000.00	8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420,465.31	5,293,547.93
合计	168,286,465.31	85,293,547.93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00	2015-6-8	270 天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708,333.34		7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15-9-24	270 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6,295,987.24		8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16-3-25	270 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2,832,444.44		8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6-7-29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79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2,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56,626,765.02	0.00	2,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37,031,000.00	1,719,488,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2）	-124,866,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512,165,000.00	1,719,48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 2013 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 10001 号。借款本金 1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

②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9010 06 143 2013 62 1 002 的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2，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3。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 libor 利率），截止 12 月 31 日剩余未还本金为 6,300.00 万美元。本期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1,800.00 万美元，按适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124,866,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988,497,731.53	1,493,730,762.04
合计	2,988,497,731.53	1,493,730,762.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昊华 01	1,500,000,000.00	2015/3/26	7 年	1,500,000,000.00	1,493,730,762.04		84,082,191.78	888,372.79		1,494,619,134.83
14 昊华 02	1,500,000,000.00	2016/1/22	7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2,941,780.82	778,596.70		1,493,878,596.7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493,730,762.04	1,500,000,000.00	167,023,972.60	1,666,969.49		2,988,497,731.53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5%。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560,331,597.24	5,550,794.37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046,059.22	-257,246.4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2）	43,420,465.31	5,293,547.93
合计	442,865,07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06,580,000.00	472,090,000.00
合计	406,580,000.00	472,09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72,090,000.00	509,41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000,000.00	24,21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3,320,000.00	3,100,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7,200,000.00	
4、利息净额	14,880,000.00	21,11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5,364,901.18	10,120,590.05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5,364,901.18	-10,120,590.05
四、其他变动	-111,874,901.18	-71,650,590.05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1.下12个月预期支付	-111,874,901.18	-71,650,590.05

五、期末余额	406,580,000.00	472,090,000.00
--------	----------------	----------------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内退人员及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该计划包含如下项目：

按月发放的工资，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支付的社保五险一金缴费，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本公司在国家提供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离岗人员及在岗人员退休后提供以下补充退休后福利：

按月/年发放的统筹外补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正常退休时提供一次性独生子女补贴。

本公司需要承担上述福利支付义务，并对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本公司承担上述福利支付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政府债券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内退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内退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精算估值涉及的主要假设	本年度	上年度
折现率	3%	3.3%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4.50%	4.50%

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内退生活费增长率。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假设不变的基础上，上述假设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合理波动得出，当然下述敏感性分析并不能代表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实际变化：•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减少人民币 10,380,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10,850,000.00 元)；•内退生活费增长率(减少)1%，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增加人民币 8,240,000.00 元(减少人民币 6,29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平均期限 26.8 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6,626,300.00	70,803,144.07	25,823,155.93	去产能奖补资金尚未支付完
合计		96,626,300.00	70,803,144.07	25,823,155.93	

其他说明：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96,626,300.00 元，本期按照规定用于去产能支出支付 70,803,144.07 元。

4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656.40			171,656.40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收益相关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依据京人社能发【2013】157 号文件规定的首席技师工作室经费补助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招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2015 年支出 228,343.60 元，2016 年未支出。

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199,998,272

53、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8,683,073.65
合计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19,436.49	-35,364,901.18			-35,257,984.70	-106,916.48	-54,677,421.1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9,419,436.49	-35,364,901.18			-35,257,984.70	-106,916.48	-54,677,421.1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100,713.33	69,864,325.28			69,864,325.28		-124,236,388.0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2,522,928.49	46,850,177.89			46,850,177.89		-155,672,750.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22,215.16	23,014,147.39			23,014,147.39		31,436,362.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520,149.82	34,499,424.10			34,606,340.58	-106,916.48	-178,913,809.24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8,579,636.79	135,160,090.00	81,897,022.54	131,842,704.25
维简费	75,484,122.13	58,816,007.71	20,676,715.96	113,623,413.88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6,027,637.00		1,749,400.00	44,278,237.00
合计	200,091,395.92	193,976,097.71	104,323,138.50	289,744,355.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期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期使用部分。本期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合计为 230,137,879.64 元，本期使用专项储备合计为 111,132,406.21 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情况：专项储备本期计提 193,976,097.71 元，本期使用 104,323,138.50 元。专项储备使用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21,582,036.80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15,307,323.08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6,274,713.72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82,741,101.70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5,369,392.88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75,622,308.82 元，费用化生态保证金 1,749,400.00 元）。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0,378,754.15			630,378,754.15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820,723,255.74			820,723,255.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7,516,324.22	1,315,174,953.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7,516,324.22	1,315,174,95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4,910.07	57,600,434.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839,959.91	54,959,920.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321,454.24	1,307,516,324.22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55,075,523.53	3,888,505,922.19	6,117,545,325.79	5,228,006,698.69
其他业务	48,153,523.05	10,162,173.67	454,286,512.84	443,808,865.14
合计	5,103,229,046.58	3,898,668,095.86	6,571,831,838.63	5,671,815,563.83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5,204.69	364,54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72,189.68	23,772,806.58
教育费附加	21,041,751.64	18,141,940.64
资源税	100,576,749.87	73,142,153.85
房产税	3,489,967.64	
土地使用税	1,534,502.66	
车船使用税	188,703.46	
印花税	1,824,519.37	
出口关税	36,916,642.84	31,768,403.85
水利建设基金	1,316,790.74	721,793.81
合计	193,547,022.59	147,911,645.4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2016 年 5-12 月计提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253,054,260.15	107,985,212.81
港杂费及代理费	83,092,808.30	61,873,714.40

职工薪酬	3,401,298.68	3,271,205.36
业务经费	350,399.42	598,534.34
装卸费	6,166,961.08	4,989,759.00
仓储保管费		1,034,971.89
折旧费	425,277.28	632,470.03
办公费	91,621.50	60,546.00
修理费	31,107.82	25,592.48
其他	4,244,068.80	1,566,709.47
合计	350,857,803.03	182,038,715.78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877,443.53	259,271,672.20
修理费	30,990,558.83	27,801,353.15
折旧与摊销	29,281,505.94	28,793,956.07
研究与开发费	14,975,589.96	20,852,535.45
相关税费	6,610,827.23	15,283,512.70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8,437,082.15	12,027,629.62
业务招待费	2,766,364.17	3,224,296.80
车辆使用费	4,979,125.67	6,389,855.08
租赁费用	7,784,249.65	9,236,592.04
办公费	1,734,799.10	2,142,747.38
差旅费	2,145,736.75	2,723,028.26
会议费	81,771.62	274,138.50
农工管理费	2,671,495.66	4,853,160.00
其他管理费用	21,756,902.69	12,572,557.48
合计	370,093,452.95	405,447,034.73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2,193,877.19	112,414,032.94
减：利息收入	-7,360,483.98	-10,239,025.53
汇兑损益	-3,930,805.97	-6,764,426.95
其他	43,684,415.43	49,087,557.63
合计	234,587,002.67	144,498,138.09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43,795.42	3,708,089.19
合计	-10,843,795.42	3,708,089.19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44,293.33	-32,333,755.80
其他		54,972,683.14
合计	-36,744,293.33	22,638,927.34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88,240.55	729,347.51	5,888,24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88,240.55	729,347.51	5,888,240.55
政府补助	81,283,320.17	1,157,243.60	81,283,320.17
其他	4,444,715.08	8,507,045.73	4,444,715.08
合计	91,616,275.80	10,393,636.84	91,616,2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7,659,650.81	788,400.00	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73,529,669.36		与收益相关
首席技术工作室建设项目		228,343.6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283,320.17	1,157,243.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 2016 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京人社服复【2015】720 号文件、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京人社服发【2016】520 号规定的转稳岗补贴 6,504,454.47 元，主要用于职工转稳岗补贴；

②公司 2016 年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依据《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5 号）支付的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 94,000.00 元；

③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京人社服复【2015】720 号文件、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京人社服发【2016】520 号规定的转稳岗补贴 36,388.34 元，主要用于职工转稳岗补贴；

④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收杭锦旗财政局援企稳岗补贴 1,118,808.00 元，文件号为鄂府办发【2014】73 号；

⑤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96,626,300.00 元，本期按照规定用于去产能支付 70,803,144.07 元，应收奖补资金 2,726,525.29 元，合计转入营业外收入为 73,529,669.36 元，应收奖补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到。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19,419.71	4,969,467.41	6,219,419.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19,419.71	4,969,467.41	6,219,419.71
对外捐赠支出	18,000.00	39,700.00	18,000.00
其他	9,131,848.81	2,427,298.31	9,131,848.81
合计	15,369,268.52	7,436,465.72	15,369,268.52

7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288,892.97	-27,954,02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98,087.53	15,772,965.98
合计	93,186,980.50	-12,181,05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822,178.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73,32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53,597.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76,293.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61,674.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29,643.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0,078.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922,305.12
所得税费用	93,186,9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七、56

72、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160,726,722.54	135,467,184.61
收往来款	147,389,254.69	11,967,336.53
收去产能奖补资金	96,626,300.00	
收回备用金借款	2,939,481.68	1,752,492.53
利息收入（含委托贷款利息）	27,138,392.78	10,239,025.53
其他	7,338,633.04	2,334,259.02
合计	442,158,784.73	161,760,298.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214,355,455.51	60,367,311.00
支付备用金借款	10,344,489.89	10,634,999.68
支付的各项费用	76,226,388.17	78,917,100.70
付港杂费	72,916,697.66	53,660,680.31
其他	35,765,309.74	7,914,323.55
合计	409,608,340.97	211,494,415.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5,501.44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委贷手续费	500,000.00	
合计	500,505,501.4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手续费等	211,970.03	2,371,919.64
贷款保函及手续费	26,496,808.99	19,860,206.78
支付股利手续费	28,834.03	59,517.90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15,564,861.11	
支付的汇票保证金	64,987,056.48	
合计	107,289,530.64	22,291,644.32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35,198.35	54,189,804.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843,795.42	3,708,08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413,735.30	216,792,024.29
无形资产摊销	13,779,913.31	13,745,23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179.16	4,240,119.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059,134.81	152,303,78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44,293.33	-22,638,9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8,087.53	15,772,96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438,291.16	-70,944,13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40,150.82	-260,266,27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594,858.11	-251,841,4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0,744.82	-128,938,803.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6,332,106.55	611,048,30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19,597.57	235,283,797.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其中: 库存现金	162,287.46	191,89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0,989,416.66	846,140,214.4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987,056.48	开具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7,798,581.08	质押银行票据池用于对外开具票据
合计	282,785,637.56	

76、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649,865.63	6.9370	233,429,117.88
港币	565,352.65	0.8945	505,707.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0,062.34	6.9370	555,392.4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3,673.49	6.9370	580,443.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3,000,000.00	6.9370	437,031,000.00
应付利息			
美元	432,625.31	6.9370	3,001,121.7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投资成立，注册地为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2A 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77、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吴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		设立
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		设立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商品销售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吴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产品采选		1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5年3月公司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购买股权后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年10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吴华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可以控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自2015年10月31日起吴华公司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更名为北京吴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北京。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	19,959,193.56	321,607.93	478,587,474.78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1%	1,315,185.85		114,705,577.5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699,454.46		984,111,424.8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	442,650.46		39,177,148.16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27,466.99		2,682,397,459.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737,607,968.20	1,902,634,168.04	2,640,242,136.24	237,562,762.32	9,742,000.00	247,304,762.32	268,436,753.96	1,978,958,282.59	2,247,395,036.55	92,496,079.45	6,490,000.00	98,986,079.4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4,438,970.72	855,148,529.44	869,587,500.16	589,757,798.98	60,000.00	589,817,798.98	11,138,664.07	876,727,949.29	887,866,613.36	611,254,682.55	50,000.00	611,304,682.5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596,015.38	3,994,747,909.58	4,098,343,924.96	1,630,289,362.91	7,776,000.00	1,638,065,362.91	91,455,960.99	3,616,195,864.87	3,707,651,825.86	1,245,324,627.67	250,000.00	1,245,574,627.67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1,929,046.76	3,568,774,139.13	3,850,703,185.89	2,623,317,149.89	443,843,072.71	3,067,160,222.60	204,044,846.46	3,429,334,607.76	3,633,379,454.22	2,858,009,500.13	630,000.00	2,858,639,500.13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336.88	5,408,865,699.30	5,409,036,036.18	44,241,116.96		44,241,116.96	564,628.99	5,405,656,183.93	5,406,220,812.92	41,370,959.72		41,370,959.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65,533,885.19	99,795,967.82	99,373,885.38	308,595,971.29	639,546,757.15	1,786,710.70	1,497,442.92	-79,745,429.0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9,626,479.26	3,207,770.37	3,207,770.37	41,517,547.76	78,196,402.13	-6,499,734.50	-6,519,734.50	34,300,209.2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48,636.14	-1,798,636.14	-10,053,920.02		-2,237,190.29	-2,287,190.29	-2,703,766.23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4,281,358.24	8,853,009.20	8,803,009.20	156,512,976.71		-4,041,191.59	-4,331,191.59	-9,946,760.51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4,933.98	-54,933.98	695.14		-69,689.95	-69,689.95	-2,874.9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矿产勘查、矿产机械销售	47.62		权益法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南非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及金属加工		24.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152,452.46	165,447,450.00	16,203,045.20	294,757,491.20
非流动资产	64,812.00	2,592,104,262.61	133,019.10	2,228,427,777.30
资产合计	16,217,264.46	2,757,551,712.61	16,336,064.30	2,523,185,268.50
流动负债	2,575,551.66	185,065,286.00	2,535,571.03	112,800,325.60
非流动负债		42,863,723.00		133,878,551.20
负债合计	2,575,551.66	227,929,009.00	2,535,571.03	246,678,876.80
少数股东权益		3,989,407.39		3,756,05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41,712.80	2,525,633,296.22	13,800,493.27	2,272,750,332.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96,183.64	606,151,991.09	6,571,794.90	545,460,079.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52,940.30	606,151,991.09	4,128,551.56	545,460,079.82
净利润	-158,780.47	-152,786,175.30	-174,639.35	-131,229,162.40
其他综合收益		195,209,074.54		-843,845,535.38
综合收益总额	-158,780.47	42,422,899.24	-174,639.35	-975,074,697.7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33,649,865.63	115,90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565,352.65	198,100.64
应收账款（美元）	80,062.34	16,034,859.63
短期借款（美元）		19,500,000.00
应付账款（美元）	83,673.49	242,804.01
应付利息（美元）	432,625.31	471,461.78
长期借款（美元）	63,000,000.00	80,000,000.0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2,334,291.18	2,334,291.18	7,526.12	7,52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2,334,291.18	-2,334,291.18	-7,526.12	-7,52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5,057.08	5,057.08	1,659.69	1,65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5,057.08	-5,057.08	-1,659.69	-1,659.69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5,553.92	5,553.92	1,041,239.64	1,041,239.64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5,553.92	-5,553.92	-1,041,239.64	-1,041,239.64
短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266,252.00	-1,266,252.00
短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266,252.00	1,266,252.00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30,011.22	-30,011.22	-30,614.84	-30,614.84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30,011.22	30,011.22	30,614.84	30,614.84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5,804.43	-5,804.43	-15,766.72	-15,766.72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5,804.43	5,804.43	15,766.72	15,766.72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4,370,310.00	-4,370,310.00	-5,194,880.00	-5,194,880.00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4,370,310.00	4,370,310.00	5,194,880.00	5,194,880.0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 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0.5%	-119,160.00	-70,304.40	-137,160.00	-80,924.40
长期借款	减少 0.5%	119,160.00	70,304.40	137,160.00	80,924.40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 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 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 并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服务、制造、房地产	198,610 万	62.297	62.29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公司母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11,354,438.80	14,260,356.9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43,140,105.73	57,940,694.0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941,954.18	3,945,734.9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820,107.52	157,261.5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6,477,351.91	5,499,935.0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46,714.15	135,544.7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1,731,418.44	641,510.49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29,698,170.95	5,019,236.43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066,548.6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供电	82,550.2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407,551.25	760,043.6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22,127,502.26	37,668,438.65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453,302.49	3,439.0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268,334.83	498,429.7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384,921.54	1,192,925.63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710,276.15	3,143,126.6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987,572.64	16,973,333.2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10,500,550.67	6,655,630.4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1,335,187.42	1,244,399.9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4,251,367.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9,572,606.80
首都钢铁总公司	煤炭	104,742,992.44	164,154,491.8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71,282.05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546,319.65	4,753,242.59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1,635,874.14	67,565,426.81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486,662.95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5,044,911.6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4,143.03	229,301.7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3,076,668.31	3,723,240.7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533,292.67	1,187,689.05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10,214,533.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47,619.05	3,200,50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1,441,441.44	7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281,329.70	2,395,396.1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61,970.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2016-9-14	2017-9-13	公司2016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借入资金6,01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为4.35%，2016年应支付利息为784,304.99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8.38	967.4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京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按照其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可能包括：存款业务、发放贷款、转账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2016年末在京能财务公司存款余额50,000,000.00元，由于公司2016年末才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2016年当期未发生利息收入。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都钢铁总公司	81,858,708.09	4,092,935.40	90,303,579.35	4,515,178.97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369,813.90	18,490.7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39,781.20	266,989.06	7,675,315.29	383,765.7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1,693.00	50,084.65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902,546.58	195,127.33		

	合计	91,101,035.87	4,555,051.79	99,350,401.54	4,967,520.08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714,300.00	357,150.00	714,300.00	214,290.00
	合计	714,300.00	357,150.00	714,300.00	214,29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0,241.90	5,286,996.7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955.97	369,297.5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9.7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1,792.96	1,175,730.50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9,505.88	1,438,515.88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343.9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534,438.32
	合计	33,207,764.14	9,106,912.7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381.35	2,824,947.87
	合计	799,381.35	2,824,947.87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60,100,000.00
	合计	60,100,000.00	60,100,000.00

8、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国发【2016】7号),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产能、引导退出工作,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及京西四矿资源现状,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对公司所属京西四个煤矿引导有序退出,其中,长沟峪煤矿已于2016年停产。目前,国务院正在陆续出台各种鼓励及奖补政策,北京市及北京市国资委也在研究各类配套政策。按照目前正在研究的方案,对于关停煤矿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政府将交由京煤集团具体负责,开发及补偿方案京煤集团与当地政府正在商讨之中,待方案落实后,京煤集团承诺对于关停煤矿的剩余资产(不包括土地,土地属于京煤集团),将以不低于关井时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进行收购。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公司 2016 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见附注十六、8。

(2) 其他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诚和”）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昊华诚和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提供的涉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于 2014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昊华诚和向其返还其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昊华诚和辩称其与中铁物总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因中铁物总涉嫌合同诈骗，相关合同标的交易及款项结算与事实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昊华诚和在一审中认为中铁物总所诉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有重大瑕疵，不能证明其主张，各项诉讼请求均应被驳回。

一中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但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才向昊华诚和送达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昊华诚和返还中铁物总预付货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

昊华诚和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代理律师认为：本案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一审程序存在严重问题，一审判决故意回避本案已涉嫌经济犯罪，适用法律错误等。因此二审法院应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目前本案正处于二审阶段，昊华诚和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从目前本案代理律师掌握的有关证据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转为刑事案件的可能性较大，如本案依法通过刑事途径处理，则中铁物总的民事诉讼主张将无法成立，昊华诚和将无需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2017 年 3 月，公司已将昊华诚和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未发生转让损失。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转让子公司	诚和国贸 100%股权	9,606,625.03	

依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7年3月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煤化工产业正式投产，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化工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产品的所属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煤炭、煤制甲醇。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962,555,823.58	234,281,358.24	141,761,658.29	5,055,075,523.53
主营业务成本	3,837,612,393.13	184,579,856.86	133,686,327.80	3,888,505,922.19
资产总额	25,851,465,677.53	3,850,703,185.89	9,469,732,271.52	20,232,436,591.90
负债总额	8,441,534,481.83	3,067,160,222.60	2,212,982,076.28	9,295,712,628.1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租赁****(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1	276,543,284.72		257,246.44	257,246.44
售后租回业务2	75,896,458.35	74,046,059.22		1,850,399.13
合 计	352,439,743.07	74,046,059.22	257,246.44	2,107,645.57

(2)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2,872,569.4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70,464,583.3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16,994,444.44
合计	560,331,597.24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售后租回业务 1:

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 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2015 年 10 月 24 日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17.10%。

② 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 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已经执行完毕。

售后租回业务 2:

公司 2016 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 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4.75%。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② 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7,310,771.81	100.00	12,369,173.52	5.00	234,941,598.29	422,628,801.05	100.00	21,131,440.06	5.00	401,497,360.99
组合小计	247,310,771.81	100.00	12,369,173.52	5.00	234,941,598.29	422,628,801.05	100.00	21,131,440.06	5.00	401,497,360.99
合计	247,310,771.81	100.00	12,369,173.52	5.00	234,941,598.29	422,628,801.05	100.00	21,131,440.06	5.00	401,497,360.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煤款	247,238,073.17	12,361,903.66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7,238,073.17	12,361,903.66	5.00
1 至 2 年	72,698.64	7,269.86	10.00
合计	247,310,771.81	12,369,173.52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62,266.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6,767,287.5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1,338,364.3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534,165.72	0.14	682,634.76	12.33	4,851,530.96	4,921,821.91	0.12	550,766.59	11.19	4,371,055.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19,731,820.03	99.86			4,019,731,820.03	4,156,759,173.56	99.88			4,156,759,173.56
组合小计	4,025,265,985.75	100.00	682,634.76	0.02	4,024,583,350.99	4,161,680,995.47	100.00	550,766.59	0.01	4,161,130,228.88
合计	4,025,265,985.75	100.00	682,634.76	0.02	4,024,583,350.99	4,161,680,995.47	100.00	550,766.59	0.01	4,161,130,22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往来款	4,676,036.33	233,801.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76,036.33	233,801.82	5.00
1 至 2 年	56,829.39	5,682.94	10.00
3 至 4 年	716,300.00	358,150.00	50.00
5 年以上	85,000.00	85,000.00	100.00
合计	5,534,165.72	682,634.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868.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	1,538,773.88	1,294,624.67
应收备用金	78,028.00	258,828.00
应收往来款	4,020,454,120.03	4,159,945,071.42
应收奖补资金	2,726,525.29	
应收其他款	468,538.55	182,471.38
合计	4,025,265,985.75	4,161,680,995.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4,746,362.18	1-3 年	38.13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1,277,516.78	1 年以内 1-2 年	32.08	
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2,303,637.84	1-4 年	11.73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199,600.00	1-4 年	9.74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4,821,947.70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3,975,349,064.50	—	98.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市财政局	去产能奖补资金	2,726,525.29	1 年以内	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到款项
合计		2,726,525.29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23,504,252.83	191,114,193.56	7,132,390,059.27	7,163,409,342.13		7,163,409,342.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15,105.70	4,362,165.40	4,052,940.30	8,490,716.96	4,362,165.40	4,128,551.56
合计	7,331,919,358.53	195,476,358.96	7,136,442,999.57	7,171,900,059.09	4,362,165.40	7,167,537,893.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191,114,193.56	191,114,193.56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689,400.00	160,094,910.70		460,784,310.7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27,458,388.15			2,627,458,388.15		
合计	7,163,409,342.13	160,094,910.70		7,323,504,252.83	191,114,193.56	191,114,193.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490,716.96			-75,611.26						8,415,105.70	4,362,165.40
小计	8,490,716.96			-75,611.26						8,415,105.70	4,362,165.40
合计	8,490,716.96			-75,611.26						8,415,105.70	4,362,165.4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6,599,351.84	1,370,086,506.59	2,120,156,151.41	1,519,679,299.74

其他业务	46,356,636.96	9,899,532.96	25,957,416.78	16,286,649.35
合计	2,062,955,988.80	1,379,986,039.55	2,146,113,568.19	1,535,965,949.0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6,431.70	44,601,561.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611.26	-111,863.55
合计	1,210,820.44	44,489,698.3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1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83,320.1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5,337,976.14	去产能安置支出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777,90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5,13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908,10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30,062.62	
合计	27,788,771.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耿养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